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网络 在线学法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省普法办《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考试系统的通知》（云司发电〔2016〕65号）和省委组织部等七部门《关于举行2016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及考试工作的通知》（云普办〔2016〕3号）要求，省普法办拟于2016年“12.4国家宪法日”期间，运用网络在线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全省国家工作人员举行学习宪法和党内法规考试。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推广应用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考试系统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计上报

请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尽快确定和统计参加学习人员，具体范围是本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编外人员是否参加学习、考试，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将《用户单位学员人数及联系人汇总表》（见附件3）和“汇款凭证”于2016年12月5日

前报送至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并报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备案。

## **二、申购激活**

各单位统一向全国普法办在线学法考试系统技术支持单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申购相关服务，申购经费从普法经费中列支，不得让个人交费。申购完成后，由技术支持单位在后台激活单位管理员账号（具体见附件1）。

## **三、学号发放**

根据技术支持单位提供的学号段，各单位管理员负责将学号分配到参加学习考试的每一位学员，每位学员学号唯一并设置原始登陆密码。

为提高工作效率，各单位在统筹开展工作时，可事先做好《单位会员导出信息表》（见附件4），供批量导入系统使用。

## **四、学习考试**

学号激活后学员即可按照《网上在线学法考试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1-1）要求，通过电脑端或者学员移动端参加学习和考试。学员学分由日常学法学分和年度普法考试学分相加构成，各按50%折合计算。学员每月登陆学习不少于4次，全年日常学习积分达到要求方可参加年度普法考试。

##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切实加强对网络在线学法考试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落实，按时完成统计上报、服务申购和学习考试等工作，确保在省普法办组织的全省统一考试中取得良好成

绩。

（二）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将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在线学法及考试情况（含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曹光绪，冯 斌

电 话：0871-65141098

邮 箱：463850668@qq.com

- 附件：1. 省普法办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国家工作人员网络  
在线学法考试系统的通知
2. 省委组织部等七部门关于举行 2016 年度全省国家  
工作人员在线学法及考试工作的通知
3. 用户单位学员人数及联系人汇总表
4. 单位会员导出信息表

